

法院巡礼

延伸审判职能 助推市域治理

常宁市法院多举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通讯员 汤研科 康文琼

近年来,常宁市人民法院积极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注重案件审判“三个效果”相统一,避免“就案办案”“一判了之”等简单化做法,力求将司法为民融入到法院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期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市域治理新发展。

能动司法 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常宁法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4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的改革决策部署,围绕查明事实、实质解纷、定纷止争目标,积极探索“调解+答疑+回访”模式。把调解融入法庭审判活动全过程,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调解原则,调判后主动对案件进行回访,进一步为当事人释法析理,答疑解惑,努力化解群众矛盾,提高办案质量。

“我也七十多岁了,就是想吐口气,警醒原告,法官热情解纠纷,我服。”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当事人李某说道。

李某之子与朱某之夫曾因交通事故发生纠纷,经法院判决生效后执行到位,李某之子支付了赔偿款。事后朱某对李某父子心怀不满。2022年4月朱某在抖音平台上发布多个视频和文字,漫骂、诬蔑李某父子,视频、文字作品在常宁当地流传。2022年6月,李某与其子以侵犯名誉权一纸诉状将朱某告到常宁市人民法院。

承办人廖法官考虑到这起案件是由两家人一起纠纷引起的,如果简单的一判了之,并不能真正地化解两家的矛盾纠纷,必须要做通双方的工作,才能化干戈为玉帛。通过实地走访,承办法官确定了矛盾化解方案,成功做通了被告朱某及其家人的思想工作,朱某删除了抖音平台相关内容,并在抖音平台上向原告道歉,支付了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这是常宁市人民法院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

“有效处理农村各种矛盾纠纷是我们的核心职能,激发法官能动性,以非诉方式、通过明法说理及时化解群众矛盾,能更好的发挥人民法庭社会治理功能,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常宁法院副院长李娟说。

常宁法院在办案中不断延伸司法职能,用真情化解纠纷,用热心融化矛盾。2021年以来,法院所辖6个人民法庭调撤率达4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5%以上,有效地促进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



司法建议 助社会治理高效率运行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法宝”。一份高质量的司法建议可以堵塞多个漏洞,解决一批问题,促成一些部门或领域的行为更加规范,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常宁法院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不断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结合司法审判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堵点、热点,针对行业监管漏洞、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为促进基层治理,完善管理、规范管理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以来,共发出司法建议21份,相关部门针对有关问题积极行动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情况,回复率达100%。

近年来,未成年人涉恶案件、校园霸凌事件、农村留守儿童被性侵案件时有发生。为了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常宁法院向市教育局、市团委、市妇联、学校等相关机构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控辍保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新格局,确保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犯罪;引导社会各界关爱未成年人,特别是未成年少女、幼女,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增强未成年人风险防范意识、自救能力;鼓励相关部门机构主动介入,对留守儿童、未成年人受害人进行心理帮助、知识引导,帮助孩子们走出阴霾,向阳而生。

以法促监管,填补行业管理漏洞。针对近期常宁市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高发,常宁法院向银行业监管部门发出司

法建议书,建议加强行业管理,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金融秩序。针对几起寻衅滋事案件中,被告人存在强买强卖,强行承揽业务、暴力垄断市场等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行为,常宁法院分别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行政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完善规章制度、建立举报机制,加大对相关市场及周边区域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等,维护经营性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利益。

以法强治理,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发生。2020年8月,在审理一起涉恶犯罪案件时,多名被告人为村干部,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常宁法院向某乡镇党委、政府发出司法建议,敦促乡镇党委强化对村级基层自治组织的指导和违纪监督,吸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对村支两委班子成员进行排查,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切实加强基层治理,杜绝因基层治理不力而滋生犯罪问题。除此之外,常宁法院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书,提示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和稳定,防止弱化宅基地管理,加强私自占用农用耕地违法建房排查,加大乡村违法建设治理宣传力度;敦促公安机关加强管制刀具的收缴,开展黄、赌、毒专项治理行动,对重点人群,重点区域进行排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并进,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近年来,向相关部门、机构发出的司法建议书,都得到了及时反馈,回复率达100%。司法建议是扩大办案效果的一项重要举措,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常宁法院审管办主任郭淑容介绍。

多措并举 为人民群众零距离普法

常宁法院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将法治宣传触角切实延伸到基层一线。

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出台巡回审判激励制度,明确巡回办案法官、法官助理等共计29名,设置巡回审判联络室6处,优先保证巡回审判法庭资金畅通,配齐审判设备和办公用品,保证办案需求。深入辖区内交通不便、人员稀少等偏远乡村,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在巡回审理的同时注重开展教育宣传,邀请当地群众参与庭审旁听,零距离接触司法审判,提高当地群众的法律意识,达成“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组建普法宣传队伍。按照普法工作具体要求,成立了普法工作宣讲团,选任长期奋战在一线的办案法官为成员,不定期深入辖区内进行法治宣传

教育。先后开展反电信诈骗、“6·26”禁毒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等宣传活动,组织“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以案释法”等各类普法活动20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300余人次。今年,第35个国际禁毒日期间,党组书记、院长李坚带领院内干警来到洋泉镇,带着禁毒知识和父老乡亲们去“赶圩”。干警们深入大街小巷,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全民禁毒意识,极大地提升了当地居民的法律素养,推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推进审判释法教育。常宁法院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审判宗旨,特别采取“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圆桌审判方式,由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凝聚合力,强化庭审的教育效果。对判处缓刑未成年人犯实行定期回访,承办法官每月通过电话对已经生效案件的未成年人犯及其监护人进行回访。成立帮教小组,每季度到缓刑未成年人所在社区,了解他们的思想表现和改造情况,巩固审判教育效果,防止他们重新犯罪。及时公开案件开庭信息,选取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面广、具有普法意义等热点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参与旁听,教育引导旁听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推动普法教育向司法实践全过程延伸。

李坚表示,“法院办案不能简单的‘一判了之’,既要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又要体现司法温度;既要让群众学法、懂法,又要让群众守法、用法。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和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与水平,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法官到当事人家中调解走访,答疑解惑释法析理。